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的二维码门牌制作及安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维码大门牌、二维码单元牌、二维码室号牌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7.76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19.8822 万元¹，属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注：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